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22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10 年 10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之工時為按班表出勤，每班休息 1 小時，週休 2 日（六、日）及國定假日休假，單週起迄為週一至週日，未採用變形工時。並查得：

- （一）訴願人與所僱勞工○○○（下稱○君，英文名字為○○）約定每週二出勤時間為 11 時 30 分至 21 時，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休息，當日工時為 8.5 小時。經查○君 110 年 9 月份出勤紀錄，9 月 7 日（星期二）出勤時間為 10 時 39 分至 21 時 21 分，9 月 28 日（星期二）出勤時間為 11 時 16 分至 21 時，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該 2 日延長工時各 0.5 小時，訴願人依規定應給付○君該 2 日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惟訴願人以○君當週其他天數工時不足 8 小時為由，未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君於 110 年 9 月 11 日（星期六）休息日出勤工作時間為 12 時 50 分至 19 時 30 分，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休息日出勤 5.5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訴願人表示當日係補 1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中秋節彈性放假的班，故未給付○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惟訴願人既未採行 8 週變形工時制度，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得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不符合勞動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勞動條字第 1060049558 號函釋得採「1 日換 1 日」之方式安排勞工出勤之情形。訴願人未給付○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1838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7、18 等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22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第 32 條之 1 規定：「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

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勞動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049558 號函釋：「……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僅適用政府行政機關。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勞雇雙方得自行協商決定是否有參酌之必要。四、為使所有事業單位均得在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前提下，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休假，使勞工有獲得連假之機會，亦不致增加事業單位成本，本部業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即 8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允事業單位得採『1 日換 1 日』之方式安排出勤。……」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7	18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
法條依據(勞基法)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2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	

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經勞資會議通過 2 週變形工時議案，依法實施變形工時，且全體員工同意 109 年 6 月 26 日以後均依照政府行事曆彈性休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律師（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10 年 9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法實施變形工時，且經全體員工同意依照政府規定彈性休假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或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

，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另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其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3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會談紀錄略以，訴願人勞工係依班表出勤，每班休息 1 小時，週休 2 日（六、日），國定假日亦休，單週起迄為週一至週日，未採用變形工時。本次抽查勞工 15 人中有 13 人於 110 年 9 月 11 日（星期六）休息日出勤之情形，是為 1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因中秋節彈性放假，故勞工皆依星期一之班表出勤補班，又因為 110 年 9 月 20 日放假，故未給付勞工每週出勤第 6 日之休息日出勤工資。勞工○君 110 年 9 月份班表，週二皆約定 11：30 至 21：00 出勤，14：30 至 15：30 休息，因○君當週其他天數不足 8 小時，故未給付每週二加班費給員工。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復依○君 110 年 9 月出勤紀錄，其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出勤時間為 10 時 39 分至 21 時 21 分，9 月 28 日（星期二）出勤時間為 11 時 16 分至 21 時，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該 2 日分別延長工時各 0.5 小時，合計 1 小時；110 年 9 月 11 日（星期六）休息日出勤時間為 12 時 50 分至 19 時 30 分，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當日出勤 5.5 小時，是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應分別給付○君 110 年 9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 1 小時工資及休息日出勤 5.5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惟訴願人並未給付上開工資，有訴願人 110 年 9 月份薪資清冊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亦未提供○君同意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供核；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四) 雖訴願人主張依法實施變形工時，且經全體員工同意依照政府規定彈性休假等語。惟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須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須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變更工作時間，將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

他工作日。訴願人提出之 108 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勞資會議紀錄影本，僅討論因應業務需求，彈性安排休息、上班時間，尚難認勞資會議對於採用何種變形工時制度已作成決議；縱訴願人事後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勞資會議決議採用 2 週變形工時制度，僅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後才有適用，尚無法溯及至本件延長工時發生時間（110 年 9 月）。復依前揭勞動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函釋意旨，為使勞工有獲得連假之機會，且不增加事業單位成本，爰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即 8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允認事業單位得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休假，採「1 日換 1 日」之方式安排出勤。訴願人既未經勞資會議通過採行 8 週變形工時制度，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得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不符合勞動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勞動條字第 1060049558 號函釋得採「1 日換 1 日」之方式安排勞工出勤之情形，對於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及休息日出勤工作部分，即應給付平日及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工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 1 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形，並以 111 年 1 月 25 日府訴三字第 1116080434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